

标段编号： 2507-440307-04-01-37282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合正新悦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
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服务质量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按“第三章附件1”格式要求提供） 2、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附件2”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3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提供近3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提供业绩超过5项的，只取前5项业绩，在建工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按“第三章附件4”格式要求提供）
3	项目经理业绩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3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3项计取）。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主要信息）和验收证明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一般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其他类型的竣工验收证明，须包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的竣工验收材料，具有验收结论以及建设单位盖章，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附件5格式要求提供）
4	企业近3年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项目最终履约情况证明（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仅对前3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提供汇总列表及佐证材料。其中，汇总表应（按“第三章附件6”格式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履约结果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服务质量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1000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献针/0755-89988666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总人数	201

附件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788312658X,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441523196701246778,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陈献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1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262098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5700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2、企业近3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附件4：投标人近3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1	福田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福田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共 954 平方米	352	2023-11-17
2	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第二批）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浪尾、万科，坑梓、秀新，老坑等 10 家社康中心进行标准化改造	334	2024-6-30
3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施工建筑面积约 700m，主要涉及将原信息科业务用房改造成入院准备中心，包括装饰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等。项目预算造价 161.079962 万元	147	2025-4-30
4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4 年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龚鹏路 38 号人亚湾特备勤楼总建筑面积 4423.83 平方米，占地面积 560.64 平方米，楼层 8 层，高度 30.1 米。	1120	2025-4-4
5	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深圳市晟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园区厂房 1、2、3、4 号楼及其他配套公共区域改造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门窗幕墙工程、供电工程、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工程等内容	3058	2025-8-30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交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合同关键信息页）、验收报告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前述要求）。证明资料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福田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高星招通 第 22500 号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招标编号：FTDL2022000123）”，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招标，现已完成评审。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2-440304000-120010-04196、PLAN-2022-440304000-120010-04191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贰仟壹佰贰拾陆元伍角壹分（¥3,592,126.51 元）
成交折扣率	0.98
备注	合同综合单价=预算综合单价×0.98，合同总价=（预算总价（3,592,126.51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55,340.69 元）-暂列金（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0.98+（安全文明施工费（55,340.69 元）+暂列金（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3,521,390.79 元。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工期	90 日历天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易工（0755-83839521）	
成交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李浩（15989424055）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肖工（0755-88918226）	

请贵单位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28 日

主题词：成交 通知

抄 送：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http://www.gxsz.com>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112-440304-04-01-22944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2-12-12



证书编号: 2022-1295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工程名称	福田区福田社区服务站等址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桂花村京隆苑26-30栋裙楼2A、3A、4A层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52.139079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9-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2-12-20
备注	项目经理: 张志平 注册证书号: 粤144161905307 项目总监: 李文坚 注册证书号: 00513964 范围: 消防工程、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室内给、排水系统、信息网络系统、装饰装修。本次装修面积710.64平方米。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合同编号：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2203 号京隆苑首层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后，十五天内甲方仍不验收的，视为甲方已验收。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壹仟叁佰玖拾元柒角玖分 元（¥：3521390.79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预算综合单价×0.98，合同总价=（预算总价（3592126.51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55340.69 元）-暂列金（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0.98+（安全文明措施费（55340.69 元）+暂列金（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3521390.79 元。本工程的合同价为（大写）：叁佰伍拾贰万壹仟叁佰玖拾元柒角玖分人民币；小写（¥：3521390.79 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按实计取。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_____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_。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罗方酬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管理并负责工程质量与安全的所有事宜。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7665233399。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若日后双方发生纠纷的，有关法院的司法送达地址与此相同。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其中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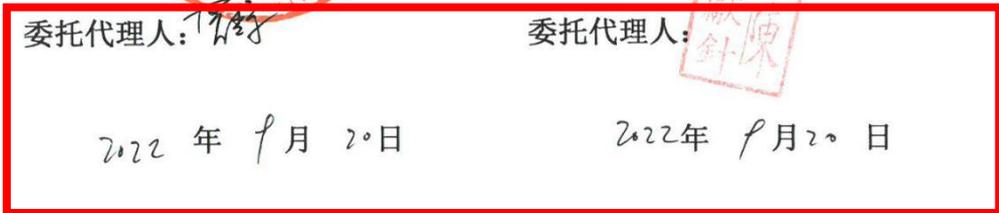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20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

2022 年 9 月 20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 程 名 称: 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3年 11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新桂花村京隆苑 26-31栋裙楼2A、3A、4A房	建筑面积	954m ²	工程造价	359.2万 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2-440304-04-01-72944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2-1935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勘察单位	无				
设计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无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无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辉
副组长	李文坚
组员	张志平、鲍培建、彭庆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曾辉	张志平、鲍培建、彭庆耀、王玲莉、申美霞、易根
工程质控资料	李文坚	李欣、林小红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曾辉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主任		曾辉
2	易根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易根
3	李文坚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文坚
4	鲍培建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鲍培建
5	张志平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志平
6	李欣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欣
7	彭庆耀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彭庆耀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本工程所有施工任务。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按要求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
 3、本工程所包含的1个单位工程、44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4、本工程验收资料齐全。
 5、本工程现场已清理完毕。
 6、本工程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规定，验收组同意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通过验收，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p>建设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3年11月1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总工程师： <i>[Signature]</i></p> <p>2023年11月7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3年11月7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3年11月1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	---	--	--	---



2、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第二批）

合同编号: PYZW-2024-003

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 (第二批)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
(第二批)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835266E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人民街 19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12658X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 号星景苑 2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第二批）项目工程（编号：2309-440310-04-01-829906001001，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第二批）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1.3 工程范围：对石井、碧岭、沙壘、沙湖、坪山、浪尾、万科、坑梓、秀新、老坑等 10 家社康中心进行标准化改造。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工期：50日（自然日），工期自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核算实际工期时节假日不扣除，暂定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或因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而导致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捌仟壹佰壹拾元柒角柒分（¥：3,348,110.77元），经结算并报坪山区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批复后为结算价。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数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5)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与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及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由甲方选择适用。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7.4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其中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5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1月29日

邱劲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1月29日

陳金針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07

工程名称：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第二批）

验收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承建单位（盖章）：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第二批）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面积	2337.78m ²	工程造价	3348110.77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2、3、4层		
开工日期	2024年 2月28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6 月3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
人
03C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邱劲军
副组长	李和平、汪双喜、徐豪斌
组员	罗坚辉、王微、黄鸿、杨秀芳、丘碧月、罗建业、程炼、黄中成、潘海华、师学敏、伍旭炽、蔡炼东、刘林生、丁大伟、叶青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叶青	彭庆耀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叶青	彭涛
工程质控资料	叶青	罗丹丹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监理单位
 审核
 日期：2012.11.10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社康部			王加
5		达尼社康			杨东
6		研社康			王
7		老坑社康			何加
8		秀新社康			何学
9	丁大伟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设计院			丁大伟
10		万科社康			潘涌
11		沙湾社康			王
12		碧山社康			王
13		沙湖社康			王
14		七甲社康			王
15		坑梓社康			王
16	王加	社康部			王加
17	刘林生	铁仔		主任	刘林生
18	叶青	华邦		项目经理	叶青
19					
20	王加	王加			王加
21	王加	王加			王加
22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第二批）已按照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资料齐全，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评定合格。

<p>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邱劲军 2024年6月30日</p>	<p>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生 注册号 4401868 有效期至 2026.08.07 2024年6月30日</p>	<p>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伟 2024年6月30日</p>	<p>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青 注册号 2442010201100297(00) 建筑 有效期至 2026.08.13 2024年6月30日</p>
---	---	---	---

22 E V W
35.11

3、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905002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7.514801万元

中标工期： 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志平



本工程于 2024-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 JY20240930503530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10-1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合同编号
JJB0202400036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合同编号
JJB0202400036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合同编号
JJB0202400036

工程编号：4403942024090500200101Y
合同编号：JJB202403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 53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 53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施工建筑面积约 700 m²，主要涉及将原信息科业务用房改造成入院准备中心，包括装饰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等。项目预算造价 161.079962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暖通工程等改造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具体以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壹佰肆拾捌元零壹分（¥147.514801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壹佰伍拾壹元玖角玖分（¥29151.9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10月2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上述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指定账号, 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合同责任。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0002192
账户名：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陈利波

2012

2012

陈利波

2012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53号	建筑面积	700m ²	工程造价	147.514801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2日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洋
副组长	蔡坚南、朱浩晖
组员	刘铃平、李笃义、郑辉、张志平、赵晓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洋	刘铃平、李笃义、郑辉、张志平、赵晓枫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蔡坚南	刘铃平、李笃义、郑辉、张志平、赵晓枫
工程质控资料	朱浩晖	刘铃平、李笃义、郑辉、张志平、赵晓枫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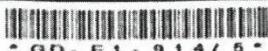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	工程师	张忠华
2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注册造价工程师	刘松年
3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	工程师	刘松
4		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杨晓雁
5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
6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赵晓枫
7					
8					
9					
10					
11		龙岗区人民医院	基建办		杨广
12		龙岗区人民医院	基建办		曾宁豪
13		龙岗区人民医院	基建办		黄志华
14		龙岗区人民医院	基建办		潘志华
15			医学检验		杨晓雁
16			医教科		李江
17			网络中心		刘伟文
18			医务科		潘志华
19			保卫科		刘松
20		物业	工程经理		李松
21		消防维保	工程		李松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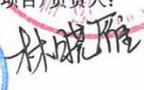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范围，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单位工程所包含各分部相关安全功能检测报告、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各分部、子分部合格，观感良好；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4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4 年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4092400101Y001

标段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2024年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20.880846万元

中标工期（天）：90

项目经理（总监）：罗方酬



本工程于 2024-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1-01



查验码：JY2024102486234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4 年
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 38 号深圳市大亚湾特勤大队

发 包 人: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4 年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 38 号深圳市大亚湾特勤大队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葵鹏路 38 号大亚湾特勤大队, 备勤楼总建筑面积 4423.83 平方米, 占地面积 560.64 平方米, 楼层 8 层, 高度 30.1 米。一层为体能健身区, 二层为餐厅, 三层为院前救护区, 四层至七层为住宿楼层, 八层为多功能会议室、会议休息区。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 %; 外商投资 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 %;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室内装饰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窗帘工程、电梯工程、消防水电工程(仅建设室内消防栓和报警系统)、空调工程、厨房设备工程、燃气工程、监控系统工程、屋顶防水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地面硬化工程、户外空调百叶格栅、厨房隔油池、电热水器工程等(不含家具和会议系统)。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达到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万捌仟捌佰零捌元肆角陆分（¥ 11208808.4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零捌拾伍元零贰分（¥ 249085.0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其他：1、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承包人确保投标报价是完成本合同项下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全部分项,若有错项、漏项的,均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价的分项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任何费用给承包人;

2、工程款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鉴于承包人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工程项目的专业性,乙方应对本合同及上述文件的文字表述、专业定义、范围、标准等进行核对,若各文件或各条款之间存在不一致的,应提前提出,否则,在执行中若存在不一致或歧义或冲突的,同意以保护甲方利益的角度和由甲方自行选择执行的条款和理解为准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2024年11月10日 后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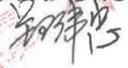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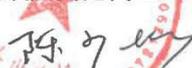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129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9988666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995777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hY@szhyyg.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侨城西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7300000837

的树木以及挖除的树根的弃置场所，必须取得相关部门认可；（e）工程所缺土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也不指定取土场所。但所回填的土方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f）承包人应确保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原有污水、雨水管线和管井畅通，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及淤塞，应及时恢复及疏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g）配合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h）承包人应自发、积极地对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监理。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未向监理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建造的，则在监理要求时，承包人需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工期不予延长；（i）监理对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而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j）承包人须自发、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出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度量），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向监理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地建造，则在监理要求时，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而工期亦不会因此延长。（k）承包人在施工定线或放样前，应对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进行测量复核（闭合），并将有关复核资料报监理工程师，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关于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测量复核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复查、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定线与放样。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以及对承包人关于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量测量复核（闭合）资料的复查及批准，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测量复核（闭合）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和施工破坏的原有建（构）筑物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罗方酬，资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4)000915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壹万 元 / 次。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1□□□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2024年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2024年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38号深圳市大亚湾特勤大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38号深圳市大亚湾特勤大队	建筑面积	4423.83m平方	工程造价	11,208,808.46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8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4402183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D244157005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杰
副组长	朱文斌
组员	钟文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共 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9 项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屋面	同意验收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燃气工程	同意验收			
消防工程	同意验收			
电梯	同意验收			
道路	同意验收			
室外环境				
附属建筑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		深圳消防救援支队荔湾中队 李恒			何杰
3		深圳消防救援支队南山大队 南国栋			朱斌
4		深圳消防救援支队罗湖中队			钟文彬
5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华刚
6					
7					
8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罗方刚
9					陈燕婷
10					彭源
11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					
13					
14		其他			
15					
1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6

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各参与验收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合格”,各方责任主体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丛棋 2015年4月4日	总监理工程师: 彭... 2015年4月4日	项目负责人: 罗方刚 2015年4月4日	项目负责人: 王... 2015年4月4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5、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审，现确定贵公司获得本公司关于【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30586470.00 元，大写：叁仟零伍拾捌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请贵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凭本中标通知书与本公司商洽合同事宜，并组织具体实施工作，以保证本项目工期要求。

特此通知！

本公司联系人：罗俊鸿：13423999944

深圳市晨宇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晟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陈映标

联系人：罗俊鸿

联系方式：13423999944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12658X

法定代表人：陈献针

联系人：罗方桢

联系方式：1348011267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学石路8号下雪工业区

(3)、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工程内容：园区厂房1、2、3、4号楼及其他配套公共区域改造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门窗幕墙工程、供电工程、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工程等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税费、包保险、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包工程现场周边临时围墙（如有）、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施工措施、包场地清理、包施工使用场地恢复、包成品保护、包验收检测合格、包通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备案以达到合法使用状态及1为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2、质量要求

按国家建设工程现行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3、工期要求

本室内改造工程施工总工期为180日，预计开工日期为2025年4月1日，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6 合同含税总价款：¥3058647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仟零伍拾捌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

该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双方确定的施工费、材料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该价格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2、 双方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责任和义务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 3 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改造方案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施工需要的原始水电线路图纸。

2.1.5 指派 罗俊鸿 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委托 / 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如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指令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后果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未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正常施工或未严格按照图纸、作法说明进行施工等因乙方原因对邻里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影响的除外）。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责任和义务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 3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

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设计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本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林华武 为项目经理，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拆改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取得批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未书面告知甲方办理批准手续，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

2.2.6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乙方未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正常施工或未严格按照图纸、作法说明进行施工等对邻里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赔偿甲方或第三人由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或第三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

2.2.7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2.2.8 乙方应为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安排专业、负责、稳定的施工人员，确保工程质量。甲方与乙方施工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甲方对乙方人员的损失、意外或伤亡等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付费和支出，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

2.2.9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对其他权利人的

侵权情形，并对服务及服务成果的质量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与其他权利人之间产生纠纷，乙方应负责尽快解决该等纠纷，并保证该等纠纷不影响甲方对乙方服务及服务成果的正常使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纠纷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甲方的同意、确认、交付等并不排除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质量安全、知识产权等权益承担全部责任。

2.2.10 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而引起的罚款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乙方应当将施工产生的垃圾搬运到物业公司指定的地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1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资料，并遵守本合同的保密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

3、 工 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或中途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 、 材料设备的供应

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13、 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 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保密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3.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者甲方有其他合理理由需中途解除约定的，甲方提前___天通知乙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相应服务质量、水准支付乙方报酬，合同解除或终止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因财政原因、自身需要或者合同订立情况发生变化，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
- (2) 合同继续履行将与现行或即将公布或实施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政策相冲突；
- (3) 其他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者继续履行已经无实际意义的。

14、 附则

14.1 本合同正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3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清单
-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晟宇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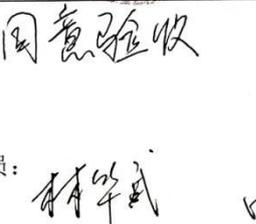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
普赞 AI 智能园 B 栋 404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五和大道（南）36 号星景苑 201

电话：13423999944

电话：13480112675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学石路8号下雪工业区	承包范围	园区厂房1、2、3、4号楼及其他配套公共区域改造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门窗幕墙工程、供电工程、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晟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面积	32800㎡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	合同价	30500476.00元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 何志强 何志强 2025年8月30日				
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 林华武 曾志雄 何志强 何志强 2025年8月30日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盖章)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 林华武 2025年8月30日				

3、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5.拟派项目经理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经验）

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李立明					
学历和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					
年龄	56					
注册资格	一级建造师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履历	时间	就职公司			职务	
	2021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深圳坪山展旗红旗体验中心装修工程	2925 平方米	950 万	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 3. 10	2022. 9. 6
2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4400 平方米	892 万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2024. 4. 12	2024. 7. 31
3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	211 万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社	2023. 10. 26	2024. 1. 11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1.提交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合同关键信息页）、验收报告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前述要求）。证明资料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若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或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中项目负责人信息前后不一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项目经理

证书

李立明任项目经理的深圳坪山红旗体验中心项目富丽法
雷尔厂区1号楼一至三层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二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颁此证。

承建范围: 装饰装修,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室内给、
排水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证书编号: GDZS2022084 (J1)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7日
- 2026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立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9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528660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24至2027-04-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立明

个人签名: 李立明

签名日期: 2025.1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5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2429

姓名:李立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9年09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4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26日至2027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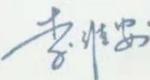


学生 李立明 性别 男，一九六九年 九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一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叁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737201105003016

二〇一一年 一 月 十 日

姓名 李立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9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
大道佳兆业中央广场一期1
栋7号楼A单元3303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6909150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16-长期



粤中取证字第 1100102099452号



李立明 于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 汕尾市建筑工
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4440340000034094416447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李立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9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04 月 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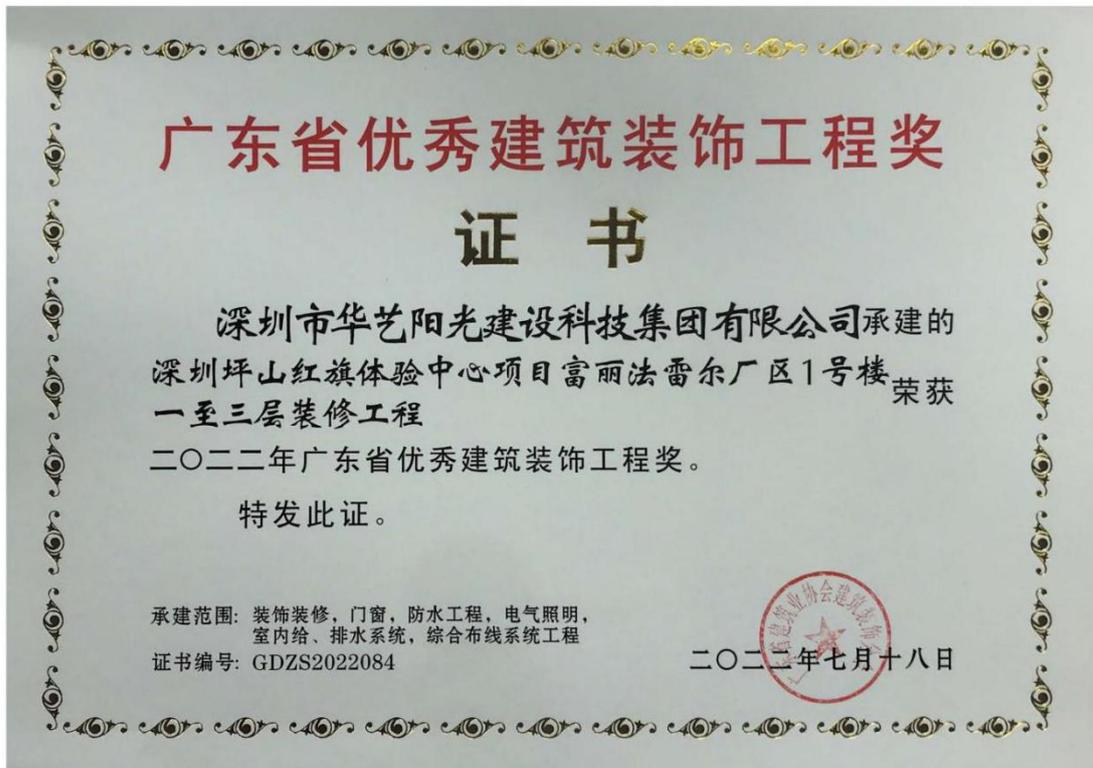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 00399487
No.

(1) 深圳坪山展旗红旗体验中心装修工程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经理

证书

李立明任项目经理的深圳坪山红旗体验中心项目富丽法雷尔厂区1号楼一至三层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二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颁此证。

承建范围: 装饰装修,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室内给、排水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证书编号: GDZS2022084 (J1)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104-440310-04-01-6698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1-07-07



证书编号: 2021-0860

建设单位	深圳奥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坪山红旗体验中心项目富丽法雷尔厂区1号楼一至三层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金沙社区人民东路2号富丽法雷尔厂区1号楼一至三层		
建设规模	292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796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6-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7-31
备注	项目经理: 李立明 注册证书号: 粤144141528660 项目总监: 刘彬 注册证书号: 44014818 范围: 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空调通风、排水系统、给排水系统装饰 装饰		
变更登记	◆◆◆ 2021-07-13项目理由罗方正(粤2442007200900267)变更为李立明(粤144141528660)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皇景苑2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项目属地: 请选择省级 请选择市级 请选择县级 项目类别: 全部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其他 查询 重置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6	4403012005010349	刑警支队业务技术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17	4403012005010639	中海苑丹名苑市本级政府物业装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深圳市鹿丹片区综合改造管理办公室)
18	4403042005210006	福田水质净化厂新增临时扩能改造污泥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其他	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9	4415232007230001	陆河县东江加油站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	房屋建筑工程	陆河县东江加油站有限公司
20	3501002008201103	联邦快递福州闽侯尧溪路换作站(FOCA)装修工程	福建省-福州市-福州市	房屋建筑工程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1	4600002008270335	数字海南有限公司装修工程项目	海南省-海口市	房屋建筑工程	数字海南有限公司
22	3501002010110017	联邦快递福州南台镇新南大道换作站(FOCA)装修工程	福建省-福州市-福州市	房屋建筑工程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3	5001122010220006	联邦快递重庆换作站(CKGA)装修改造工程	重庆市-重庆市-渝北区	其他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4	4403062011050004	宝城71区城管办厂房宿舍宿舍楼装修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其他	深圳市宝安供水有限公司
25	4403032012030001	深圳华润万家超级市场有限公司好来分店新店装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其他	深圳华润万家超级市场有限公司
26	4403102104160004	深圳坪山红旗体验中心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其他	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0586524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深圳展旗红旗汽车 4S 店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深圳展旗红旗汽车4S店装修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 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方的深圳坪山展旗红旗体验中心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坪山展旗红旗体验中心装修工程。

1.2 工程内容: 按照深圳红旗体验中心概念设计方案(初稿)2021.01.25中记载的装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加固设计及施工、装修(地面、墙面、天棚、门等)、电气、强弱电、空调、通风、消防配合等工程)。

1.3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寿禾路2号。

1.4 工程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1)承包方包工、包料;(暂定总价,按最终设计图纸依据建筑装修工程清单报价进行调整报价结算)。

(2)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85天,开工日期2021年3月18日,竣工日期2021年6月10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暂定估算价格,以实际工程结算为准)为(大写):玖佰伍拾万元,小写:9500000元。

第二条 施工图纸

承包方根据红旗厂方要求及现行规范要求设计、深化施工图纸(包括不仅限于

购定价、车间设备采购定价、汽车电梯采购定价、汽车洗车设备采购定价，最终按实际发生合同金额结算。

第十四条 附则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5.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5.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15.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工程施工项目报价单；

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购买材料报价单；

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

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

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签章):

联系方式:

年



乙方(签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坪山红旗体验中心项目富丽法雷尔厂区1号楼一至三层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坪山红旗体验中心项目富丽法雷尔厂区1号楼一至三层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坪山红旗体验中心项目富丽法雷尔厂区1号楼一至三层	建筑面积	2925m ²	工程造价	79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98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7/1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60-1		
建设单位	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姜文友
副组长	刘彬
组员	罗方酬、李立明、叶青、王勇、罗方达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立明	王勇、邱最鑫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保新	彭潺、罗方酬
工程质控资料	刘彬	罗方达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I-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嘉杰	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刘彬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3	王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4	陈保新		专业监理工程师 (电气)		
5	刘栋		资料员		
6	李立明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叶青		技术负责人		
8	罗方酬		设计		
9	邱最鑫		质量员		
10	彭潺		施工员		
11	罗方达		资料员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选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李立明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深圳展旗红旗汽车4S店装饰工程		承包范围	1号楼一至三层设计施工一体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寿禾路2号		工程合同价	950.00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0日	合同工期	8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9月6日	实际工期	68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施工管理过程			19	94	
2	进度控制			20		
3	配合与服务			19		
4	机构人员配置			18		
5	技术经济实力			18		
建设单位对承包单位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建设单位(公章):</p> <p>2022年9月6日</p> </div>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签认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2022年9月6日 </div>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并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5-75-03-100625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证书序列号: 2024-063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前海合作区桂湾三路与桂湾四路之间,梦海大道以东,11号路以西		
建设规模	440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3-11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7-08
备注	项目经理:李立明 注册证书号:号4412014201328660 项目总监:张斯咏 注册证书号:42003763 范围: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建设工程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定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3-05 信息来源: 本站

基本信息

公告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标段编号:	2019-440305-75-03-100625016001
标段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定标时间:	2024-03-05 16:16
中标候选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入围方式:	无需入围
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定标
联系人:	黄鹏
联系电话:	15573115059

网址: <https://www.szz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207736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75-03-100625016001

标段名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892.624820万元

中标工期：120

项目经理(总监)：李立明

本工程于 2024-02-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立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11



查验码：852184201243442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ZJHD/DJ/HY/YGA/2024-001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 公寓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双方：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2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2024年03月11日向乙方发出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合作区桂湾三路与桂湾四路之间，梦海大道以东，十一号路以西

1.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二期占地面积约为 33524 平方米，容积率 1.58，计容建筑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地上 5~6 层，建筑檐高 23.85m，采用混凝土框架体系，建成后集办公、商业、公寓及其他配套设施于一体的智慧园区。本项目共 8 栋单体建筑，本招标工程为 J 栋配套公寓精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 4400 平方米。

1.4 资金来源

国有投资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其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2.1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8 日。

3.2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开始计算工期，竣工日期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接受证书日期为准。

3.3 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完成竣工验收、竣工备案以及竣工移交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移交工期综合考虑在总工期中，发包人应于承包人进场 7 日历天内将工作面移交至承包人。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分批移交施工工作面（若有）对费用和工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误工窝工、人员机械二次进出场等，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因此而给予任何费用赔偿。

第四条 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2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4.3 各专业工程质量保修期详见附件《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4.4 绿色建筑等级：国家绿色建筑一星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贰万陆仟贰佰肆拾捌元贰角（¥8,926,248.2元）（其中税金737,029.67元；增值税税率9%），中标下浮率为15.23%。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为保障本合同工作内容实施所需的协调费用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198441.23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元；
- (4) 暂列金额为（小写）¥495488.46元。

5.2 项目单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5.3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8.1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以及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办的工作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 双方承诺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本合同相关约定。

第十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的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1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3 份，不分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4 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智慧大厦 1A 栋 230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宝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110243000001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4.1 工程师

4.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____/____

4.1.3 (8)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 ① 工程师的权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合同；
- ②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书面授予的其他权利。

4.2 项目经理

4.2.1 项目经理

4.2.1.1 项目经理

姓名：李立明

身份证号：445222196909150055

建造师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粤 144141528660

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144201420152866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1420152866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9)0002429

联系电话：13926787590

电子信箱：455800985@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 号星景苑 201

4.2.1.2 项目经理的权限：

承包人任命项目经理，授予他代表承包人根据合同采取行动所需要的全部权力。项目经理直接向承包人负责，行使承包人的权力，履行承包人的义务，配合发包人代表、工程师的工作，负责施工组织方案的全面实施，上报工程变更及工程量计量等工作，配合处理施工中相关各方的关系。

4.2.1.3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1) 项目经理应常住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6 日，每日不少于 8 小时。

(2)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
公寓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7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代建）



* GD- E1-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合作区桂湾三路与桂湾四路之间，梦海大道以东，11号路以西	建筑面积	4400m ²	工程造价	8926248.2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63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31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4002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袁为民
副组长	范彪、张苏明、张畅泳、李立明
组员	朱梦晨、夏知孝、王媛媛、林晓东、庄浩、方亭、周令炎、段超、陈林、叶海浪、钱小其、罗方达、杨岳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为民	夏知孝、鄢来玖、林晓东、叶海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范彪	朱梦晨、方亭、段超、钱小其
工程质控资料	张畅泳	王媛媛、陈林、罗方达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6项
屋面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项	共 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6项
通风与空调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5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电梯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 GD - E 1 - 9 1 4 / 4 *

520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经审查: 已完成合同和设计约定的全部内容, 工程技术管理和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齐全, 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工程款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同意验收, 验收自评结果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苏明

注册号: 4407194-063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畅泳

注册号 42003763

有效期 2026.07.19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3)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寮步镇 > 业务工作 > 工程招标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中标公示

中国东莞政府门户网站 2023-10-18 15:16:29 来源：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公示时间：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3日(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E4419000748007112001001

招标编号：LBALBA12300474

项目名称：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工程(标段)名称：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场所：东莞市寮步镇招投标服务所

建设单位：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单位：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河北邮电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莞市寮步镇农林水务局

最高报价：2,039,590.87元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12658X

第二候选人：广东盛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5N0B0P

第三候选人：广东青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3MA56C53U5J

中标候选人质量承诺：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中标候选人工期(交货期)承诺：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李立明

中标值：2008143.5元

下浮率：9.42%

中标时间：2023年10月18日

单列措施费：103,635.39元

中标候选人质量承诺：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中标候选人工期(交货期)承诺：60日历天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姓名：李立明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和编号：粤1442014201528660

中标候选人响应资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中标候选人评标情况：无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人：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电话：0769-83321138；地址：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中心一路1号 招标代理：河北邮电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0311-85802380；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龙蟠花园11栋1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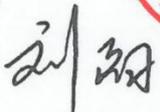
网址：http://www.dg.gov.cn/zwgk/zfxxgkml/zbz/ywgz/gczb/content/post_4089814.html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开招标，你单位在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招标编号：LBALBA12300474）中标。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前到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邮电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钢结构部分；（2）装饰部分；（3）外立面部分；（4）安装部分。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贰佰万零捌仟壹佰肆拾叁元伍角 (2008143.5 元)	下浮率	9.42%
单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壹拾万零叁仟陆佰叁拾伍元叁角玖分(103635.39 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肆拾万零陆仟贰佰玖拾伍元零叁分(406295.03 元)		
工程规模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工程,场地位于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对现有的 1 层框架结构的喜庆楼进行修缮加固并重新装修,拟采用钢混结构,天然地基或钻孔灌注桩基础。工程总投资约 232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李立明	资质证书号	粤 1442014201528660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交易场所:  (公章)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交易场所、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招标编号： LBALBA12300474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

发 包 人：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

工程内容：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工程，场地位于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对现有的1层框架结构的喜庆楼进行修缮加固并重新装修，拟采用钢混结构，天然地基或钻孔灌注桩基础。工程总投资约232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9-441900-04-01-791635)

资金来源：村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钢结构部分；（2）装饰部分；（3）外立面部分；（4）安装部分。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拟从2023年10月27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12月26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贰佰壹拾壹万壹仟柒佰柒拾捌元捌角玖分；

（小写）：2,111,778.89元，该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即包工包料。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陆仟贰佰玖拾伍元零叁分，人民币（小写）：406295.03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叁仟陆佰叁拾伍元叁角玖分，人民币（小写）：103635.39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10月26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中心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3321138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89988666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44250100016200002192

邮政编码：518000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
建设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验收日期: 2024. 1. 11



竣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共 2 页

工 程 名 称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工 程 地 点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
建 设 规 模	对现有的 1 层框架结构的喜庆楼进行修缮加固并重新装修。工程总投资约 232 万元。	结 构 类 型	钢混结构
建 设 单 位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开 工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勘 察 单 位	/	竣 工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设 计 单 位	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 期	60 天（日历天）
承 包 单 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造 价	211.177889（万元）
监 理 单 位	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 工 造 价	211.177889（万元）
质 监	/	安 监	/
验收范围及质量： 范围：对现有的 1 层框架结构的喜庆楼进行修缮加固并重新装修； 质量：合同质量约定为：“合格”工程。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工程质量评价：

达到合同质量要求：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2024年1月1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1月11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1月11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1月11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1月11日		

徐州市步镇陈家铺股份经济合作社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陈家埔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会议时间	2024.1.11
会议地点	项目部会议室		会议主持	陈光耀
参加会议人员				
序号	姓名	参加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陈光耀	陈家埔村委会		13712312879
2				
3				
4	陈光耀	设计		
5	陈光耀	监理单位		15918700497
6	李文明	施工单位		1371317372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4、企业近3年履约评价

附件 6.企业近3年履约评价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结果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紫荆学院图书馆	优	2024-12-29	/
2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优	2024-8-28	/
3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	优	2025-8-20	/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项目最终履约情况证明（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仅对前3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结果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紫荆学院图书馆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XZB20230919001

项目名称：紫荆学院图书馆

建设单位：紫荆学院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760000.00 元

工期：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的开工令为准。设计工期：详见任务书设计周期安排。

本工程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始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天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03 月 03 日

工程编号：_____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紫荆学院图书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丽紫路1号紫荆山庄2号楼

发 包 人：紫荆学院

承包人及联合体：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紫荆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承包人及联合体（本合同中统称“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乙一）//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乙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乙一）：91440300788312658X

地址（乙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定代表人（乙一）：陈献针

项目负责人（乙一）：赖向前 联系方式：0755-89988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乙二）：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乙二）：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1号广电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乙二）：刘方勇

项目负责人（乙二）：俞雄杰 联系方式：1867559770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紫荆学院图书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丽紫路1号紫荆山庄2号楼

1.3 承包内容：紫荆学院图书馆位于紫荆山庄2号楼3层，建筑面积约565平方米（含部分室外空间）。

项目分为两个功能区域：一是紫荆学院图书馆书吧，二是演播室。

综合考虑实用性、便利性、建筑承重等因素，紫荆学院图书馆拟采用书吧和书库分离模式，书吧设在紫荆山庄2号楼3层，含图书开架阅览区（可开架展示图书约3000册（经典名著、新版图书、港版特色图书等））、期刊阅览区、学术沙龙区（可举办学术研讨会、师生读书会等中小型活动）、党建书吧等；演播室可支持虚拟场景、多类型画面布景等功能，满足致辞讲话录制、视频课程录制、网络直播授课等需求。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1.4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措施费等。

1.5 工期：

施工工期：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的开工令为准。

设计工期：详见任务书设计周期安排。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包干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1760000 元

建安费为：1539260元，由乙一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等额发票申请。

设计费为：220740元，由乙二方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等额发票申请。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配合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安全防护、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2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施工范围功能区域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3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4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联系电话：_____。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5 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委托_____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 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 14 条 附则

14.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二乙方三方各执 贰 份。

第 15 条 补充条款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年 月 日

承包人及联合体 (乙一):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 36 号 星景苑 201

电话: 0755-89988666

传真: 0755-89957779



邮编： 5181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户名：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6200002192

承包人及联合体（乙二）：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及代表：俞雄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1号广电大厦8层

电话：13713944400 0755-88310723

传真：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755951687810501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3月22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_____ 紫荆学院图书馆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2024年12月29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紫荆学院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紫荆学院图书馆				
工程地点	紫荆山庄2号楼	建筑面积	565m ²	工程造价	1760000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紫荆学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田
副组长	孔欣
组员	张岩, 李德维, 梁发, 赵益鑫, 廖文先, 丁勇, 姚则贤, 蒋婧宇, 俞峰林, 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 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8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共 <u> 16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4 </u> 项
屋面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 2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共 <u> 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1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梁田	中联办深圳联络部	处长		梁田
2	孔凡	中联办深圳联络部	副处长		孔凡
3	如心	深圳华艺阳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如心
4	廖文光	中海物业	项目经理		廖文光
5	张岑	深联部网络运维组	工程师		张岑
6	李旭水	深圳联络部	项目主任		李旭水
7	赵益新	深圳联络部	图书管理员		赵益新
8	梁发	深圳联络部			梁发
9	蒲皓宇	天擎数字	商务		蒲皓宇
10	李海杰	天擎数字	设计师		李海杰
11	李	天擎数字	设计师		李
12	丁	智筑咨询	监理		丁
13	赵网前	华艺阳光	项目经理		赵网前
14	罗方副	华艺阳光	技术负责人		罗方副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开工时间：2024年6月28日；
 停工时间：2024年7月15日；
 复工时间：2024年10月6日；
 硬装完工：2024年11月10日；
 竣工验收：2024年12月29日；
 共55天。
 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S1010653 有效期至 2025.11.30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GD-E-914/6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紫荆学院		评价期限	2024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9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 36号星景苑 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赖向前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紫荆学院图书馆		承包范围	室内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丽紫路1号紫荆山庄2号楼		工程合同价	17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6.25		实际竣工日期	2024.12.29 实际工期 18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分)			14	93
2	技术经济实力 (15分)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40分)			36	
4	进度控制 (10分)			10	
5	配合与服务 (14分)			6	
6	资金支付 (6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年12月29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12月29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4年12月29日 </div>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经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LHAZXC-2024-00028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 672689.68 元	¥ 672689.68 元	/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谢丽丝；联系方式：13480864041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林佐钦，联系电话：18194062554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2024年8月3日

抄送：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 0755-36568999 转 8 或拨打 0755-88653331。

工程编号：LHAZXC-2024-00028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制定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简化后的施工合同。

本合同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招标投标的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背离。

本合同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任何人未经采购单位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抄袭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9MB2D70709J

法定代表人: 王芳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旺路旁桂冠华庭花园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谢老师 13480864041

中标单位(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荣腾 138236491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采购、中标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签订合同后 26 天(日历日)

1、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 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 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3、施工方出具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合格后, 10 天内验收。中标单位通知采购单

位验收。经采购单位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中标单位不存在违约情形时，因采购单位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采购单位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陆拾柒万贰仟陆佰捌拾玖元陆角捌分

（小写）：¥672689.68 元

（其中本项目预算价为¥672689.68 元，大写陆拾柒万贰仟陆佰捌拾玖元陆角捌分，下浮率 0%）

3、项目单价：详见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工程款支付

1、采购单位在施工方出具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合格后，10 天内验收。验收后 30 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在本协议书尾部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全部合同金额；中标单位应在采购单位付款前向采购单位提供合格发票，以便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因中标单位原因或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采购单位违约。

2、因采购单位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采购单位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采购单位按期付款。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采购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中标单位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否则采购单位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及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中授权代表还应提供身份证明和委托授权材料。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肆份，中标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解释、履行或其他与本合同密切相关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诉讼的，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所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费、执行费等），甲方可自行从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3 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签订。

采购单位 (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谢丽红



中标单位 (公章):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地址:

上述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指定账号, 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合同责任。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200002192
账户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9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建筑面积	2048.31 m ²	工程造价	672689.68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四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九方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云硕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芳
副组长	赖向前 赵英
组员	罗名达 谢丽丝 陈娇英 钟秋英 何强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赖向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赵凯	陈招沛
工程质控资料	赵英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芳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园长		王芳
2	谢丽丝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谢丽丝
3	陈桥英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陈桥英
4	赵志喜	广东云硕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赵志喜
5	廖作永	广东省九方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廖作永
6	赖向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赖向前
7	钟秋英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幼儿园		钟秋英
8	何强英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幼儿园		何强英
9	罗万洲	华艺阳光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罗万洲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024年11月15日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竣工验收,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
设计文件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验收合格,同意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勘察单位:</p> <p>/</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王芳</p>  <p>2024年9月1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赵克勇</p>  <p>2024年9月1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赖向前</p>  <p>2024年9月1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廖伟东</p> <p>2024年9月1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龙华区教育系统小型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采购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4年8月3日 至 2024年8月28日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献针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赖向前 0755-89988666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内	工程合同价	672689.68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8月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8日	合同工期	26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8月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8日	实际工期	26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质量及实施过程管理			0-47	45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7	
备注： 优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对该施工单位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按合同条款履约



2024.8.28

(采购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3、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 厨房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主要工程内容包含:厨房改造等。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等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柒佰伍拾伍元捌角壹分）（¥289755.8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贰拾柒元捌角捌分）（¥6627.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7月 1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G34783572E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梅园一路
12号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

邮政编码：518108

法定代表人：邓焕坚

委托代理人：杨添驿

电话：13662234274

传真：

电子信箱：18123790297@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石岩支行

账号：410292000400337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邮政编码：518129

法定代表人：陈献针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988666

传真：

电子信箱：hY@szhyyg.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0002192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装饰工程)



工 程 名 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

石岩悦云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

验 收 日 期: 2025.8.20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 厨房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89755.81 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星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添祥
副组长	李国忠
组员	罗廷、赖百兴、M... M...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一
二
三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按照图纸、清单完成施工工作，经验收组成员现场查看，核对各分项（子项）工程量，外观质量检查，验收结果“合格”。

光耀建筑公司

<p>建设单位: 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 (公章)</p>	<p>监理单位: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p>	<p>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p>	<p>设计单位: 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志峰 2025年8月20日</p>	<p>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彬 2025年8月20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方正 2025年8月20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加厚 2025年8月20日</p>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罗方正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室内外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		工程合同价	28.97558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7.9	合同竣工日期	2025.8.20	合同工期	4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7.24	实际竣工日期	2025.8.20	实际工期	2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分)			14	94
2	技术经济实力(15分)			14	
3	施工过程管理(40分)			38	
4	进度控制(10分)			9	
5	配合与服务(14分)			13	
6	资金支付(6分)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2025年8月20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90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附件上填写本《报告书》。				